

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

关于核实 173 批次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是否位于保护区范围内的复函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和平分局：

根据你局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我局对 173 批次用地进行了核实。经核实：1、该区块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；2、该地块属于沈阳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中的浑河水源涵养保护区。

特此复函。

（联系人：刘大维 联系电话：23323305 ）

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

2018 年 12 月 4 日

